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律师事务所分所名称 |   |
| 撤回派驻律师姓 名 |  | 执业证号 |  |
| 派驻时间 | 年 月 日 |
| 分所派驻律师名单 |  |
| 撤回原因： | 财务、业务、档案卷宗交接情况： |
| 律师事务所（总所）意见：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 律师事务所分所意见：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分所所在地县（市、区）司法局意见：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 分所所在地设区市司法局批准意见：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有无受过行政处罚 |  | 执业证是否收回 |  |
| 备注： |

律师事务所撤回分所派驻律师申请表

 注：附合伙人会议决议。另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副本。撤回的派驻律师执业证需上交。